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3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洪志明

關係人 簡慧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關係人即債務人簡慧米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簽發、到期日為112年12月16日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本票。前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前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餘本金980,22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又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於112年3月9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洪志明，但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故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6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6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